附件2

2023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和标准

**（一）促进电商平台发展，服务实体经济。**

（1）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，2022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（不含石化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矿石等行业原材料。下同）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。

（2）单个平台只能选择一类申报，两类交易额不合并认定。

（3）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对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75%执行并单列评比。

（4）综合考虑沿海、山区差异，按交易额排序，全省共择优支持10家平台。项目按沿海、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。

**支持标准：**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100万元扶持。

**（二）支持拓展网络市场，扩大闽货销售**

（1）2022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，实现闽货（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；或由福建企业控股的境外品牌并提供佐证材料及相关翻译件。注册商标商品在申报的网络零售额中需体现。下同）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（农产品为5000万元）的社零纳统企业。

（2）单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类申报，两类网络零售额不合并认定，且同一企业连续两年申报同一项目最多支持1次。申报企业存在最终受益人、申报闽货品牌均相同的择优支持1家。

（3）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对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75%执行并单列评比。

（4）综合考虑沿海、山区差异，分别按网络零售额排序，全省共择优支持20家企业。项目按沿海、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。

（5）申报企业的社零纳统情况由设区市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，并在向省厅联合推荐行文中说明。

**支持标准：**给予单家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培育直播电商基地，赋能传统产业**

（1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，运营时间1年以上，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合作，直播基地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，直播间数量20间以上，签约福建品牌（福建注册商标）数量超过10个，2022年基地合计完税年营收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（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）直播电商基地（以上条件均需满足）。

（2）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对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山区地市单列评比。

（3）综合考虑沿海、山区差异，全省每年最多择优支持5家基地。项目按沿海、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。鼓励2022年度择优支持的5家基地运营企业，继续参与2023年度项目申报，若2023年度（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）基地运营成效好于或持平2022年度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（不占2023年度项目申报择优名额）。

**支持标准：**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**（四）培育电商人才基地，支撑人才需求**

（1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，运营时间1年以上，培训及办公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，聘用(签约)10名以上专职讲师，年培训电商专业人才1000人以上，孵化网店1000家以上的基地（以上条件均需满足）。

（2）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，对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等山区地市单列评比。

（3）综合考虑沿海、山区差异，全省每年最多择优支持8家基地。项目按沿海、山区分别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。

**支持标准：**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材料格式**

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（附件2-1）、A4版面简装成册（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），加盖骑缝章。

**（二）材料内容**

1.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（附件2-2）；

2.资金申报表（附件2-3、2-4）、佐证材料；

3.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4.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。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

5.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。

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、单位公章。其中，企业申报上述支持内容（一）（二）的，应填写附件2-3，申报支持内容（三）（四）的，应填写附件2-4，其他材料均须提供。

附件：2-1.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（封面格式）

2-2.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2-3.资金申报表1

2-4.资金申报表2

附件2-1

2023年内贸电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： |  |
| 申报单位： |  |
| 所属地市： |  | 所属区县： |  |
| 联 系 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|

材料清单（请用红纸页隔开）：

*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* 资金申报表、附表、佐证材料
*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*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
* 无欠税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

附件2-2

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申报“ ”项目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作出保证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申请单位印章：

 2023年 月 日

附件2-3

资金申报表1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注册资本 |  万元 |
| 所属地市 |  | □山区市 | 所属区县 |  | □扶贫县 |
|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账号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进出口经营企业 □非进出口经营企业 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 □行政单位 | 海关代码（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） |  |
| 统一信用代码证 ： 或 组织机构代码 ： （二选一） |
| 法人代表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 |  |
| 企业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工作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**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： 万元 |
| **□ 1.促进电商平台发展，服务实体经济** |
| 2022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。（以下二选一勾选）○B2B类平台○B2C类平台 |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（万元） |  |
| **□ 2.支持拓展网络市场，扩大闽货销售** |
| 2022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，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（农产品为5000万元）。（以下二选一勾选）○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○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 |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（万元） |  |
|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以下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，其他项目空表请删除

|  |
| --- |
| **□ 1.促进电商平台发展，服务实体经济** |
| 2022年实现平台B2B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5亿元或平台B2C类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3亿元。**（以下二选一勾选）**○B2B类平台○B2C类平台 |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（万元） | 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电商平台名称 | 平台网址 | 经营范围 | 国内网络交易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注：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、销售额后台截图，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。** |

|  |
| --- |
| **□ 2.支持拓展网络市场，扩大闽货销售** |
| 2022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，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（农产品为5000万元）。**（以下二选一勾选）**○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○闽货农产品国内网销 |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（万元） |  |
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电商平台名称 | 网店名称 | 平台/网店网址 | 经营范围及涉及申报的闽货品牌（注册商标） | 闽货国内网络零售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应与上方“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”一致） |  |

**注：请附平台提供的所售闽货品牌销量、销售额后台截图，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。** |

附件2-4

资金申报表2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注册资本 |  万元 |
| 所属地市 |  | □山区市 | 所属区县 |  | □扶贫县 |
|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账号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进出口经营企业 □非进出口经营企业 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 □行政单位 | 海关代码（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） |  |
| 统一信用代码证 ： 或 组织机构代码 ： （二选一） |
| 法人代表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 |  |
| 企业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工作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**二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： 万元 |
| **□ 3.培育直播电商基地，赋能传统产业**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运营起始时间 | 年 月 日 | 建筑面积 |  ㎡ |
| 直播间数量 |  个 | 合作平台（如：抖音、淘宝等） |  |
| 签约品牌数（福建注册商标） |  个 | 完税收入 |  万元 |
| **备注：除上述指标外，需额外提供基地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的相关佐证材料，承担市级直播电商活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。** |
| **□ 4.培育电商人才基地，支撑人才需求**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运营起始时间 | 年 月 日 | 建筑面积 |  ㎡ |
| 聘用讲师数 |  人 | 年培训人数 |  人 |
| 孵化网店数 |  个 |  |  |
| **备注：除上述指标外，需额外提供基地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支持的相关佐证材料，与院校、企业、商协会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情况、开展跨县（市、区）电子商务培训服务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。** |
| **三、设区市商务、财政部门审核情况** |
|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